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條件，初步提呈[編纂]股股份以供[編纂]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編纂]獲悉數包銷。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國際包銷協議已正式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商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除有關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的條款外)終止；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的總[編纂][編纂]%的佣金總額。應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我們承擔。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及自[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上文所述的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有關[編纂]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我們支付。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我們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我們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